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城镇建筑工程类)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制
(二〇二五年版)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之一，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等有关单位及部门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不得随意变更。
- 二、建设单位必须依据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控制指标进行建设。
- 三、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控制指标是建设工程土地核验和规划核实是否满足规划要求的依据。
- 四、建设单位对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总平面图要以公告牌形式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至工程竣工。
- 五、建设项目开工前应进行放线，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线。
- 六、本通知书附图所表示的内容应与正文要求相一致，并与本通知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文件。
- 七、本通知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一式 2 份，制发部门存档 1 份，建设单位存档 1 份。
- 八、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城镇建筑工程类)

肃自然资方核〔2026〕11号

甘肃省高速公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G569线北山(蒙甘界)至民勤至武威至仙米寺(甘青界)公路(张掖段)工程项目皇城服务区加油加气站子、母站建设项目规划控制指标论证报告》(文号:肃政自然资源建字〔2025〕11号)和《规划条件通知书》肃自然资规条〔2026〕06号的要求,你单位申报的工程设计方案经核定后的建设控制指标如下:

一、建设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 G569武仙高速公路皇城服务区西区内
2. 用地性质: 商服用地
3.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703.25平方米(合2.5549亩)。
4. 建设工程主要内容: 新建综合一层框架结构站房1座,螺旋球网架罩棚1座,并配套相关加油加气设施设备。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容积率: 0.13
2. 建筑面积: 214.85平方米
3. 建筑密度/系数: 22.25%
4. 建筑高度: 站房4.45米,罩棚6.65米
5. 绿地率: 6.2%, 绿地面积: 106平方米
6. 用地兼容/混合用地类型、面积及比例: /

7. 日照标准: 1.654

8. 拆建比: /

三、配套设施要求

类型	名称	规模/位置
交通设计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及充电桩配比	/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西
	非机动车停车位及充电桩配比	/
公共设施 配建要求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文化活动站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社区商业网点	/
	社区服务站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托儿所	/
	社区终端配送站	/
市政设施 配置要求	移动通信基站	/
	市政管线外接位置	
公共安全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

四、规划设计及其他

类型	名称	设计内容
风貌与景观	建筑风格与色彩	/
	景观设计	/
其他	历史文化保护	/
	交通干线防噪要求	/

五、建设规模

建筑 编号	建筑 名称	建筑高度（m）		层数		建筑面积（m²）					备注
		地 上	地 下	地 上	地 下	地上	地下	基底	计容	总面积	
1	站房	4.45	0	1	0	170.01	0	170.01	170.01	170.01	
2	罩棚	6.65	0	/	/	44.84	0	209	44.84	44.84	
其他											

六、附图

（详见附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6年10月22日



黑龙江省施工图出图统一专用章

企业名称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1230012701
资质等级	甲级
业务范围	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